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所述證券將不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

本公告或其中內容概不構成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要約的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概無且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

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發售章程進行。該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提呈要約及其管理層的資料，亦包括財務報表。本公司並無亦不擬在美國為任何證券辦理登記。本公告並非供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建議發行美元綠色優先票據

本公司擬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

對於建議票據發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西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或運營支出的資金和／或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建議票據發行

緒言

本公司擬發行綠色優先票據，有關票據將僅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就建議票據發行而言，本公司有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或前後開始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一連串簡報。

根據目前意向，票據將會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以美元計值的責任。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建議票據發行之規模及定價將於入標過程之後釐定，入標過程將由建議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渣打銀行、J.P. Morgan Securities plc、三菱日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西太平洋銀行有限公司開展。

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因此，票據僅會在美國境內依據證券法發售或出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美國境外遵照證券法的S規例提呈發售。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將分發予潛在票據投資者的發售通函將會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票據發行之詳情、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本集團及票據投資之風險因素。

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擬將建議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資本或運營支出的資金和／或本集團現有債務的再融資，包括並不限於新的或現有的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的研發、建設、收購和運營。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聯交所對本公告所作的任何陳述、所發表的任何意見或所載的任何報告之準確性概不負責。票據於聯交所上市及任何票據於聯交所報價不應視之為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

一般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票據發行訂立最終或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票據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建議票據發行之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就建議票據發行另行發表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以美元計值之票據
「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宏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王玉鎖先生(主席)

韓繼深先生(首席執行官)

張宇迎先生(總裁)

王冬至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子崢先生

金永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志祥先生

阮葆光先生

羅義坤先生

嚴玉瑜女士

本集團之若干重要企業及財務資料概要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行政總部位於中國河北省廊坊市經濟技術開發區新源東道新奧工業園區A樓。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業務概覽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型之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管道燃氣、液化天然氣和其他多能源產品、投資、興建、經營及管理管道燃氣基建、汽車／船舶加氣業務以及綜合能源項目。本集團亦經營能源貿易及增值業務，包括提供燃氣器具、有關燃氣供應及能源管理服務之維修、維護及其他服務以協助客戶達致最佳能源應用。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營運，自此發展為中國領先的民營燃氣營運商之一。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合共有229個經營地點，覆蓋城鎮人口達107,573,000人。本集團在中國22個省、市及自治區以獨家經營方式營運管道燃氣分銷基建，期限一般為25至30年不等。

本集團一般向中國地方政府申請及取得分銷管道天然氣的獨家權利，以分銷管道燃氣。本集團亦與現有地方管道燃氣分銷商合組合營企業取得獨家權利。此外，本集團在已透過上述方式取得供應管道燃氣獨家權利的地方興建及維護城市管道燃氣網絡。本集團根據本地政府法規向房地產開發商、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收取接駁費。本集團向已接駁用戶收取經常性燃氣收費，該等用戶的資費率在適用於地方政府制訂的價格上限範圍內與客戶磋商確定。

本集團擬通過增加其有經營地點的氣化率及已接駁用戶數目取得內部增長，同時繼續在中國收購新項目及將特許經營權覆蓋區域擴大(包括但不限於增加更多經營地點及收購若干毗鄰現有經營地點的工業園項目)，主要面向新興城市的商業及工業區。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在中國管理的城市燃氣項目分別增加12、15、30及12個。由於在經營地點的項目逐漸成熟，本集團已減少對一次建設及安裝費的依賴，而銷售管道燃氣佔收入的比率亦有所上升，製造了更穩定的經常性收入來源。

除專注於城市燃氣項目外，本集團還堅持綜合能源開發的原則，根據當地情況探索和利用最具競爭力的資源，開發綜合能源項目。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運營108個綜合能源項目，服務於機場，火車站，工業園區和市政區等客戶，加上正在建設的23個綜合能源項目，預計未來幾年項目達產後包括蒸氣、冷、熱、電等綜合能源銷售量可達340億千瓦時。本集團會繼續以發展綜合能源業務為方向，進一步分散其業務風險，並探索更多的能源貿易以及增值業務的商機。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2.69億元、人民幣606.98億元、人民幣701.83億元、人民幣353.44億元及人民幣315.43億元，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36.73億元、人民幣38.18億元、人民幣68.61億元、人民幣39.45億元及人民幣31.65億元。

若干經營資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摘要					
城市燃氣項目數量.....	172	187	217	201	229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千).....	84,693	94,569	103,880	99,950	107,573
年內／期內新增天然氣接駁：					
—住宅用戶(千).....	2,074	2,302	2,397	1,287	1,025
—工商業用戶(地點).....	23,200	29,226	27,656	12,110	8,326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千立方米).....	16,718	18,652	18,156	8,638	6,559
累積用戶：					
—住宅用戶(千).....	16,221	18,523	20,920	19,787	21,945
—工商業用戶(地點).....	91,879	121,105	148,761	133,209	157,087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 供氣量(千立方米).....	87,901	106,553	124,709	115,178	131,268
管道燃氣氣化率(%).....	57.5	58.8	60.4	59.4	61.2
天然氣零售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14,475	17,370	19,924	9,769	10,16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天然氣批發銷售量					
(百萬立方米)	5,141	5,958	7,039	3,435	3,669
天然氣儲配站(座)	173	185	197	191	199
天然氣儲配站合共日供氣量					
(千立方米)	104,370	123,640	147,802	139,360	154,017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39,146	46,397	54,344	49,444	56,902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	31	62	98	82	108
在建綜合能源項目	30	35	22	37	23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1,100	2,886	6,847	1,952	4,806

本公司的競爭優勢

本集團認為，本集團作為中國領先的天然氣經銷商的地位主要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在受中國環保政策帶動的中國快速增長的天然氣市場佔有優勢；
- 策略經營地點具強勁增長潛力；
- 業務架構及客戶基礎多元化；
- 可利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以獲取多元化及具競爭力的燃氣資源
- 明確且穩定的拓展策略；及
- 具卓越往績及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且執行力強。

本公司的業務策略

本集團擬通過專注發展本身燃氣分銷的核心業務，同時擴展其綜合能源貿易業務、增值業務及能源貿易業務，使各業務實現協同效應，維持其作為中國領先管道燃氣營運商之地位。

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實現其策略目標：

- 促進天然氣業務的持續快速增長；
- 利用我們管道資產的價值；
- 積極發展我們的增值業務；及
- 穩定拓展我們的綜合能源業務。